

審計委員會職責：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(1)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四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0年08月06日至113年08月05日，最近年度(110年度)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鄭東文	2	0	100%	
獨立董事	邵耀華	2	0	100%	
獨立董事	郭昱廷	2	0	100%	
獨立董事	張信閔	2	0	100%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 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 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。 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 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:無。 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					
日期/期別	議案內容		決議結果		董事會異議
110/08/06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	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。		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推選委員邵耀華先生擔任召集人。		無。
110/11/02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	修訂本公司「內控內稽制度」案。		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無。